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81561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9. 10

(21) 申请号 201420127898. 4

(22) 申请日 2014. 03. 20

(73) 专利权人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地址 200031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85 号

(72) 发明人 马晓晴 秦飞 徐培成 钱文昊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31203

代理人 沈履君

(51) Int. Cl.

A61C 7/1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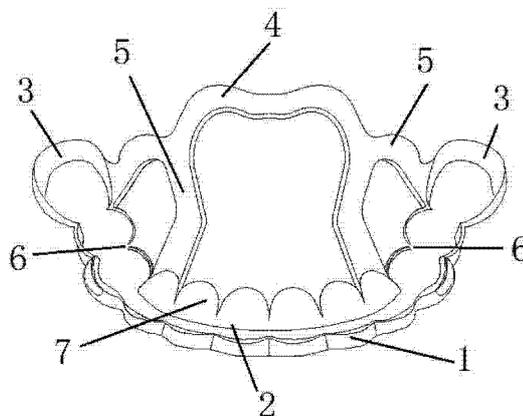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牙齿维持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包括:唇弓;前齿环,前齿环与唇弓间隔设置,在前齿环上设有多个依次相互连接的波浪片;卡环,卡环的数量为两个,两个卡环分别与前齿环与唇弓的两端连接,在卡环上还设有豁口;横腭杠,横腭杠与上颚贴合,横腭杠通过连接片分别与前齿环的两端及两侧的卡环连接。唇弓用的材质为透明塑料。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将前牙区的唇弓用透明塑料条带代替,唇侧的塑料条带与前牙形成面接触,提高维持前牙的稳定性。同时腭侧采用横腭杠和铸造卡环代替原先的腭侧基托,既有利于患者的舒适度,还有利于腭侧牙龈的健康。



1. 牙齿维持器,其特征在于,包括:

唇弓;

前齿环,所述前齿环与所述唇弓间隔设置,在所述前齿环上设有多个依次相互连接的波浪片;

卡环,所述卡环的数量为两个,两个所述卡环分别与所述前齿环与所述唇弓的两端连接,在所述卡环上还设有豁口;

横腭杠,所述横腭杠与上颌贴合,所述横腭杠通过连接片分别与所述前齿环的两端及两侧的所述卡环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牙齿维持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波浪片的宽度为3毫米。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牙齿维持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唇弓用的材质为透明塑料。

牙齿维持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医疗卫生技术领域,具体涉及口腔正畸的医疗器具,是一种牙齿维持器。

背景技术

[0002] Hawley 保持器是目前最常用的活动保持器。它是由双曲唇弓,一对磨牙卡环及塑料基托组成。这种保持器可以使牙齿移动,用于关闭多带环固定矫正器所致的牙间隙。由于直接粘结技术的问世,不再需要用它来关闭间隙,但是仍可适用于向唇侧或舌侧错位牙齿的保持。对矫治后的深覆合病例,可在保持器上颌切牙的舌侧放置平面导板,使下颌切牙轻微与平面导板接触,以保持复合。但是以往的 Hawley 保持器在前牙区使用双曲唇弓,其与前牙仅是线型接触,对于扭转牙的维持比较困难。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改善患者舒适度的牙齿维持器。

[0004]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包括:唇弓;前齿环,所述前齿环与所述唇弓间隔设置,在所述前齿环上设有多个依次相互连接的波浪片;卡环,所述卡环的数量为两个,两个所述卡环分别与所述前齿环与所述唇弓的两端连接,在所述卡环上还设有豁口;横腭杠,所述横腭杠与上颌贴合,所述横腭杠通过连接片分别与所述前齿环的两端及两侧的所述卡环连接。所述唇弓用的材质为透明塑料。

[0005] 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将前牙区的唇弓用透明塑料条带代替,唇侧的塑料条带与前牙形成面接触,提高维持前牙的稳定性。同时腭侧采用横腭杠和铸造卡环代替原先的腭侧基托,既有利于患者的舒适度,还有利于腭侧牙龈的健康。

附图说明

[0006]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结构示意图。

[0007] 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附图中附图标记说明:

[0008] 1-唇弓 2-前齿环 3-卡环

[0009] 4-横腭杠 5-连接片 6-豁口

[0010] 7-波浪片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2]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包括:透明塑料材质的唇弓 1 以及与之间隔设置的前齿环 2。两个卡环 3 分别与前齿环 2 与唇弓 1 的两端连接,在卡环 3 上还设有豁口 6,使卡环 3 能根据不同病人牙齿的大小进行调节;在前齿环 2 上的波浪片 7 与上前牙的腭侧颈部接触,波浪片 7 的宽度 3 毫米,主要是与唇侧的塑料条带对上前牙进行夹持固定。横

腭杠 4 通过连接片 5 分别与前齿环 2 的两端及两侧的卡环 3 连接,并与上颚贴合,分叉形的连接片 5 提升稳定性。而且横腭杠 4、连接片 5 与所述前齿环 2 形成的开口,有利于提高患者的舒适性。

[0013] 本实用新型牙齿维持器将前牙区的唇弓用透明塑料条带代替,唇侧的塑料条带与前牙形成面接触,提高维持前牙的稳定性。同时腭侧采用横腭杠和铸造卡环代替原先的腭侧基托,既有利于患者的舒适度,还有利于腭侧牙龈的健康。

[0014] 以上已对本实用新型创造的较佳实施例进行了具体说明,但本实用新型创造并不限于所述实施例,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创造精神的前提下还可作出种种的等同的变型或替换,这些等同的变型或替换均包含在本申请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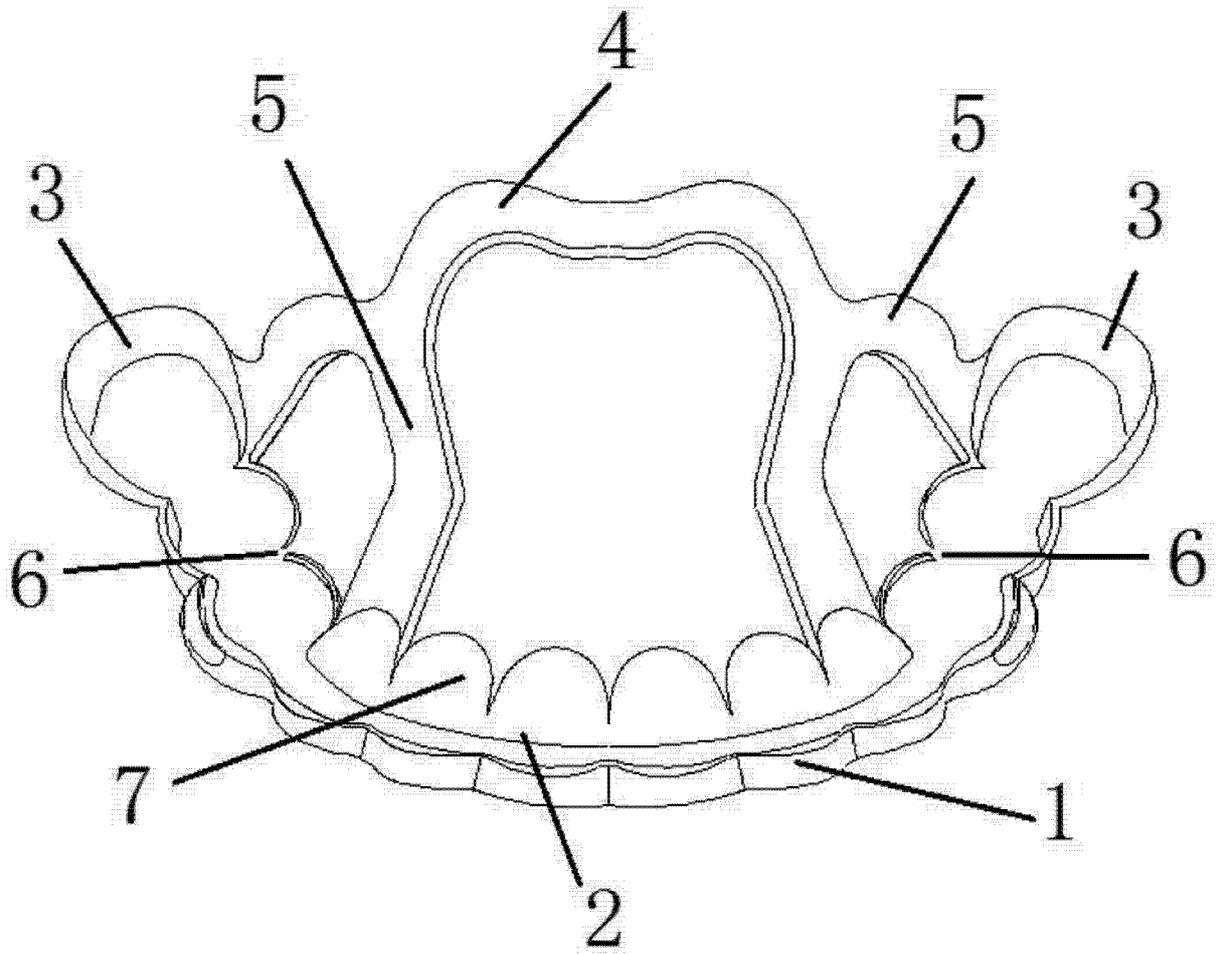


图 1